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2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0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移动互联网抄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